


永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开庭通知

案 件 号	永劳人仲案字〔2024〕第24号
被通知人	速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地 址	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号-22号8幢
通知事由 和事项	本次仲裁进行合议审理，本委仲裁庭组成人员： 首席仲裁员：杨呈葆 仲裁员：盈再付、张利宏
应到时间	2025年1月8日上午8时30分
应到地点	永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
发送时间	2024年11月20日
附 注	有委托代理人的，一并请委托代理人依此通知，按时到庭。
注：1.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 2.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将视为撤回仲裁请求；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则作缺席裁决。 3.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公开进行，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	 (仲裁委员会印章) 2024年11月20日